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1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乙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6 字第251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
07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08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乙男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2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3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
14 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貳年內接受法治教
15 育貳場次。緩刑期間禁止對被害人丙○實施不法侵害行為。

16 犯罪事實

17 一、乙男（乙男偵查中並未遮隱姓名，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
18 南投縣○○高中（校名詳卷，下稱本案高中）之教師，丙○
19 （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乙男之學生，乙
20 男基於職務關係，知悉丙○於112年10月、11月間仍為16歲
21 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乙男為滿足性慾，竟基於故意對少
22 年犯強制猥褻之犯意，分為下列行為：

23 (一)乙男於112年10月20日某時，在本案高中某教室上課時，乙
24 男明知丙○與其無任何男女情誼，且當時仍在課堂上，丙○
25 斷不可能有何意願與乙男為任何猥褻行為，乙男竟基於強制
26 猥褻之犯意，刻意走近丙○之坐位，並以身體阻擋其他學生
27 之視線，徒手撫摸丙○之大腿內側靠近陰部部位，丙○經此
28 驚嚇當場出聲制止乙男，惟乙男仍不顧丙○之反對，持續撫
29 摸丙○大腿，嗣丙○不堪其擾，挪動其大腿，乙男始終止猥
30 襪行為。

- 01 (二)乙男於112年10月27日在本案高中之同一教室內，教授同一
02 課程時，乙男明知丙○與其無任何男女情誼，且當時仍在課
03 堂上，丙○斷不可能有何意願與乙男為任何猥褻行為，乙男
04 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刻意走近丙○之坐位，並以身體阻
05 擋其他學生之視線，徒手撫摸丙○之大腿內側靠近陰部部
06 位，經丙○當場出聲制止乙男，乙男仍不顧丙○之反對，持
07 續撫摸丙○大腿，嗣丙○不堪其擾，且彼時下課鈴響，丙○
08 起身離開坐位，乙男始終止猥褻行為。
- 09 (三)丙○於112年11月14日10時5分許，因身體不適在校內保健室
10 旁之休息室休息，本案高中護理師D女知悉此事後，遂將丙
11 ○在休息室休息之情事以電話通報乙男知悉，乙男遂於同日
12 10時32分許進入該休息室關心丙○，乙男見丙○身體不適躺在
13 休息室內之床上休息，且現場僅有丙○與其二人在場，而
14 認為有機可乘，遂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假意對丙○稱對其
15 按摩，而丙○主觀上無意接受按摩，然乙男未及丙○表達拒絕
16 之意，即徒手撫摸丙○小腿部位，丙○當即出聲制止乙
17 男稱「不要碰我」等語，然乙男不顧丙○之反對，持續撫摸
18 丙○右大腿內側靠近陰部之部位，隨後再隔著丙○之上衣撫摸
19 丙○之胸部，丙○為保護自己，當及以雙手交叉護胸，阻止乙男進一步侵犯，並於同日11時許以上廁所為由，起身離開現場，且於同日11時7分許，丙○於廁所內以通訊軟體LINE向暱稱「老大」之友人傳送訊息求救，表示遭到校內老師
20 強制猥褻，請求「老大」到校拯救丙○等語。丙○傳送簡訊後返回休息室之床上休息，不料乙男為滿足其性慾，持續尾隨丙○返回休息室，接續基於同一強制猥褻之犯意，持續以相同手法撫摸丙○之胸部、大腿內側等隱私部位，過程中丙○也持續以雙手護住其隱私部位，並將身體蜷縮至床角，表明拒絕乙男猥褻行為之意思，然乙男仍以其身體優勢，以上開行為對丙○強制猥褻得逞，嗣於同日12時許，D女為確認
21 丙○身體狀況而進入本案休息室，並提醒丙○用餐，乙男始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終止犯行。嗣經丙○友人「老大」、丙○家屬循線獲悉上情，於同日下午某時向本案高中通報本案，乙男獲悉本案東窗事發後，於翌（15）日課堂間，在校內操場對丙○表達歉意，末經丙○、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乙○○○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案被告乙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犯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褻罪，而屬性侵害犯罪，而被告係告訴人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老師、證人B男、C男係告訴人丙○之同班同學、D女係本案高中護理師，為避免告訴人之身分遭揭露，就被告、告訴人丙○、告訴人乙○○○、本案高中、證人B男、C男、D女等之真實姓名、名稱均予以遮隱（告訴人乙○○○、B男、C男、D女的真實姓名年籍以及本案高中之名稱等均詳卷）。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1 制。

02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簡
03 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訊中證
04 述明確，且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05 本案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案件0000000會議紀錄、被告
06 與告訴人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丙○手
07 繪之教室現場圖、本案高中113年1月10日函暨檢附被告之個
08 人基本資料、性平會議報告及暫時停聘資料、本案高中113
09 年2月23日函暨檢附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書相關證據資
10 料：當事人代號對照表、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檢舉調
11 查書、校安通報表及社政通報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12 紀錄、證人D女112年12月30日訪談逐字稿、健康中心隔離室
13 照片、112年11月14日健康中心休息紀錄單、112年12月30日
14 告訴人丙○於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書訪談逐字稿及手繪教
15 室現場圖、告訴人丙○提供之陳述書、告訴人丙○與友人、
16 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年1月2日證人B男訪
17 談逐字稿、B男繪製之教室配置圖、113年1月2日證人C男訪
18 談逐字稿、113年1月2日被告於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書之
19 訪談逐字稿、告訴人丙○之身心診所病歷紀錄、本案高中11
20 3年3月5日函暨檢附告訴人丙○之諮商輔導紀錄等在卷可
21 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
22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
25 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
26 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
27 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
28 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
29 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
3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31 撫摸告訴人丙○之大腿內側、小腿、胸部等部位，依一般社

會通念已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自合於刑法所稱之猥褻行為。

(二)再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81號、97年度臺非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52年生，行為時係成年人，告訴人丙○則係96年生，被告行為時係未成年之少年，而被告係告訴人丙○之老師，其行為時顯然知悉告訴人丙○為少年。是被告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先後強制猥褻丙○，各行為間具有時、空之密切關係，依社會通念，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屬接續犯，應論以接續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一罪。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一（三）所為，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僅係成年人，更為人師長，竟為滿足個人私欲，對告訴人丙○為本案犯行，致其身心傷害甚鉅，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丙○、告訴人乙○○○達成調解，且依約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在卷可證）；另審酌被告除本案外未有其他前科紀錄；末審酌被告於本院簡式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罪質、行為惡性、相隔時間，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承認犯罪，而其已與告訴人丙○、乙○○○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堪認被告確實知其行為不該，並努力補償告訴人之損失，而展現相當誠意。據上，信被告經此次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過程，當習得教訓，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從而，本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再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然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不當，因而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之規定，命被

告於緩刑期間禁止對被害人即告訴人丙○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為以下負擔：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期能使被告於從事義務勞務過程、受法治教育課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丙○身心之傷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恪遵法律規範，以收惕勵自新之效。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 編號 | 對應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一） | 乙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2 | 犯罪事實欄一（二） | 乙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 |

| | | |
|----|-----------|---------------------------|
| 01 | | 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3 | 犯罪事實欄一（三） | 乙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8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